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興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5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0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興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興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興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過失情節，並因此發生車禍，致告訴人何書榕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復斟酌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涂穎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54號

17 被 告 劉興和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

19 村00○0號

20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

21 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劉興和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復興區台七線（下僅稱路線名）由大
28 溪往巴稜方向行駛，於當日下午2時44分許，行經台七線34.
29 5公里處之際，本應注意車輛行經彎道應減速慢行、靠右行
30 駛，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發
31 生危險，依當時天候陰、路面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

01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
02 適有何書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對向沿台
03 七線往大溪方向駛至，兩車遂發生擦撞，致何書榕受有腹部
04 挫傷、子宮早期收縮等傷害。

05 二、案經何書榕委任許錦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
06 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劉興和偵訊中之供述。

10 (二)告訴代理人許錦漢於警詢時與偵訊中之指訴。

11 (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何書榕、劉興和）。

12 (四)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及病歷影本。

13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
14 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溪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15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6 酒精測定紀錄表等。

17 (六)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

18 二、按汽車行駛時，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
19 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
20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
21 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2 備；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訂有
24 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前揭道路交
25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顯示，案發當時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
26 情，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顯有過失。
27 本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與告訴人
28 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廖 晟 哲

01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4

書 記 官 陳 建 寧

05 參考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